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
承辦人：胡姝涵
電話：02-23979298
E-Mail：suhanh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155000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強化資安防護，自本（115）年12月8日起，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（以下簡稱eCPA）及其單一簽入介接之應用系統全面取消帳號密碼登入方式，改採憑證驗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總處前以115年6月30日總處資字第1155000151號函諒達。

二、因應生成式AI興起，駭客運用AI發動精準且自動化攻擊之資安威脅日益嚴峻，為強化防護及降低帳號密碼遭盜用風險，經審慎評估調整身分驗證措施，自本年12月8日起，凡登入eCPA及透過其單一簽入介接之應用系統（如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、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、終身學習入口網、e等公務園+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及非人事總處開發之系統等），均改採憑證驗證，全面取消帳號密碼登入方式。

線

三、屆時使用者須持自然人憑證、行動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、

1150120367 收文日期:115/11/20

醫事人員憑證或機關憑證等完成身分驗證，始得登入使用前開系統。請貴機關提前宣導並督促所屬人員備妥相關憑證，以免影響業務運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

副本：銓敘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1:04:29